



CNAS-CC14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合格评定中应用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purpose

版权声明

本文件部分内容翻译自 IAF MD 4:2025 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Purposes。该英文文件版权归 IAF(国际认证论坛)所有，公开发布于网站：www.iaf.nu。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所有。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机构及人员等可免费使用本文件进行非商业性的学习和研究。

未经 CNAS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发行、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究。

CNAS 网站：www.cnas.org.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2
0 引言	3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定义	4
4 要求	4



前 言

CNAS 作为国际认可论坛（IAF）成员，等同采用 IAF 发布的强制性文件 IAF MD4:2025《强制性文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合格评定中应用》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旨在确保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3《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等基本认可准则实施的一致性，并和相应基本认可准则共同作为 CNAS 对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准则。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的 CNAS-CC14 条款是强制性的，这些条款反映了相应基本认可准则的要求。术语“宜”表示 CNAS-CC14 相应的条款提供了满足相应基本认可准则要求的公认方法；如果合格评定机构采用与 CNAS-CC14 等效的方式来满足相应基本认可准则的要求，需要向 CNAS 证实该方式确实能达到这一目的。

相对于 IAF MD4:2025 本文件作出如下编辑修改：

1.作为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准则，删除 IAF MD4:2025 “1 范围”部分“本文件适用于认可机构”等内容，有关应用 ICT 对合格评定机构评审的要求将在其他工作安排中另行规定。

2.将部分对 IAF 文件及 ISO 标准的引用调整为对应 CNAS 文件的引用。

本文件代替了 CNAS-CC14:2019。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合格评定中应用

0 引言

0.1 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更加复杂精密，能够应用ICT来优化合格评定活动（例如：认证审核、审定或核查）的有效性和效率，并能为合格评定过程的完整性与可信性提供支持和保障是非常重要的。

0.2 ICT是应用技术来收集、存储、检索、处理、分析和发送信息。它包括软件和硬件，例如：智能手机、手持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无人机、摄像机、可穿戴技术、人工智能及其他。ICT技术的应用可以适用现场或远程方式审核。

0.3 合格评定中应用ICT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会议与访谈；通过电子会议系统，包括音频、视频和数据共享；
- 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对文件和记录的审核，同步的（即实时的）或是异步的（在适用时）；
- 通过静止影像、视频或音频录制的方式记录信息和证据；
- 提供对远程场所或潜在危险场所的视频或音频访问通道。

0.4 ICT在合格评定中有效应用的目的是：

- 提供一项在审核中应用 ICT 的方法用以优化传统审核过程，该方法充分灵活并对其类别未做限定；
- 确保采取充分的控制以避免滥用，滥用可能危害审核过程的完整性与可信性；
- 为安全和可持续性原则提供支持。

同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贯穿于合格评定活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得到保持。

0.5 其他方案、规范文件、合格评定标准和法规可能对合格评定中应用ICT强调限制和/或增加要求，满足那些文件中要求优先于本文件。

1 范围

当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用作合格评定方法的一部分时，本文件提供了一致的应用。本文件适用范围包括管理体系认证、审定与核查、人员认证以及产品认证。使用ICT并不是强制性的，并且其可能用于其他类型的合格评定活动，但是（将ICT）用作合格评定方法的一部分时，符合本文件是强制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取决于合格评定活动，下列引用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仅所引用的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所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改单）适用：

- ISO/IEC 17011 《合格评定认可机构要求》
-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
-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
- CNAS-CC03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17024）
- CNAS-CV01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IEC 17029）

本文件也可以考虑与其他合格评定标准一起使用。

除此之外，还可以从以下文件获得合格评定中应用ICT的指南：

- ISO/IAF 审核实践组“远程审核”及其他文件，见：
<https://committee.iso.org/home/tc176/iso-9001-auditing-practices-group.html>
- IAF ID12 《远程评审原则》
- ISO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ISO/IEC TS 17012 《合格评定 远程审核方法在管理体系审核中的使用指南》

3 定义

3.1 虚拟场所 Virtual site

虚拟地点指客户组织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所用到的，允许处于不同物理地点的人员执行过程的在线环境

注 1：当某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制造、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 2：一个虚拟场所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合格评定时间。

4 要求

4.1 安全性与保密性

4.1.1 在合格评定中应用 ICT 时，应确保电子信息或电子化传输信息以及个人隐私

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1.2 针对合格评定中应用 ICT 遵守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措施和规则，在 ICT 应用于合格评定之前，接受审核方及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的机构之间应相互达成一致意见。

4.1.3 在不履行这些措施或没有就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的机构应采用其他方法实施合格评定。

4.1.4 当对于在合格评定中应用 ICT 没有达成一致时，应采用其他方法以满足合格评定目的。

4.2 过程要求

4.2.1 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的机构应识别并记录应用 ICT 可影响合格评定有效性的风险和机遇，包括对技术的选择以及如何对其进行管理。

4.2.2 当提议将 ICT 用于合格评定活动时，申请评审应包括一项检查，即检查合格评定活动中涉及的各方具有必要的基础设施以支持被提议使用的 ICT。

4.2.3 考虑由 4.2.1 识别的风险和机遇，为了优化有效性和效率并保持合格评定过程的完整性与可信性，合格评定计划应识别如何利用 ICT 以及在合格评定中哪些 ICT 在什么范围被应用。

4.2.4 应用 ICT 时，合格评定组成员（例如：审核员、评审员）及其他涉及到的人员（例如：无人机操作员、技术专家、地方官方人员）应具备能力和智慧以便理解和利用所采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取得期望获得的合格评定结果。合格评定组成员同样应意识到应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风险和机遇，以及应用这些技术对信息收集有效性和客观性的影响。

4.2.5 如果合格评定中应用 ICT，将对总合格评定工作时间做出贡献，当影响到合格评定活动持续时段时可能有必要做额外的策划。

注：在确定合格评定工作时间和合格评定活动持续时段时，宜参考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可能影响 ICT 实施的附加要求。应用 ICT 对合格评定活动持续时段的影响并未在本文件中作出限定。

4.2.6 合格评定报告及相关记录应指出合格评定活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 ICT 的范围，以及为达到目的应用 ICT 的有效性。

4.2.7 如果范围中包括虚拟场所，合格评定记录材料应注明包括虚拟场所并且应识别出在虚拟场所实施的活动。